

附表 1-9 103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暫准報名」切結書

限尚未完成學歷證件認證者使用

姓名		連絡電話	
原就讀學校		行動電話	
<p>一、本人報名參加 103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 免試入學分發作業，因未及於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個別報名）</p> <p>請 貴會同意本人暫准報名本次免試入學分發作業，並檢附相關證明以供備查。</p> <p>二、本人瞭解以切結方式報名本次免試入學分發作業為 103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考量學生權益之權宜措施，且未來各項入學管道之報名資格仍須依各管道之規定辦理。</p> <p>三、本人承諾對個人若於註冊時未能提出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p> <p>四、本人承諾對個人因報名參加本次免試入學分發作業而導致相關權益之損失絕無異議，切不要求退還所繳之報名作業費用。</p> <p>特此切結。</p> <p>此致 103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03 年 月 日</p>			
立書人簽章		家長雙方簽章 (或法定代理人)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暫准報名 證明資料		審核確認處	